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航”）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航与南航正在酝酿合并重组。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传闻简述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航与南航正在酝酿合并重组。本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 二、澄清声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亦无上述传闻涉及的任何意向。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csair.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